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林柏均(02)25220837  
電子郵件信箱：atmos@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9990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附件2-基因檢驗之檢驗機構名單，各1份 (1099906540-1.pdf、1099906540-2.pdf)

主旨：為防治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婦產科醫療院所，就符合條件民眾加強宣導產前遺傳診斷，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8月19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022號函辦理。
- 二、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2條第1款第5目及同辦法第4條附表1產前遺傳診斷之基因檢驗規定略以(附件1)，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得申請產前遺傳診斷之基因檢驗補助，每案減免檢驗新台幣5,000元整，低收入戶或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台幣3,500元整；另檢體須送至經本署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進行(附件2)檢驗，以申請前開減免補助。
- 三、產前遺傳診斷之基因檢驗目前共計補助7項，包括脊髓性小腦萎縮症、亨丁頓舞蹈症、X染色體脆折症、海洋性貧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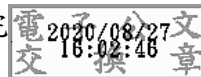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7

裘馨氏肌肉萎縮症、A型B型血友病、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郭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柯滄銘婦產科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和平婦產科診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訂



線